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银邦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3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850,000张。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月7日(T日)至2031年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90%,第六年为2.3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月13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1月7日(T日)。

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8,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银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银邦股份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5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550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821,92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821,92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7,849,33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7,850,000张的99.991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37”,配售简称为“银邦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337”,申购简称为“银邦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银邦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银邦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华福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对认购金额不足 78,5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78,500.00 万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3,55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如果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7、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	T-2日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5年1月6日 星期一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5年1月7日 星期二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5年1月9日 星期四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5年1月10日 星期五	T+3日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5年1月13日 星期一	T+4日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方式

1、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沈健生

联系人:顾一鸣

联系电话:0510-88991610

2、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68弄保利one56 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124158、021-38124105

3、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55105

发行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0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后的进展 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截至目前,距公司股票交易停牌仅剩2025年1月3日一个交易日。

3、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前期收到债权人发来的《通知书》,其于2024年9月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据悉,债权人已不再向深圳中院提出前述申请。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进展

公司自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以来,一直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东旭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公司的清收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情况

根据《责令改正决定》的要求,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77.96亿元非经营资金占用应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2024年9月26日, 公司收到东旭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6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决定的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因前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75.27亿元, 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 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截至目前,距公司股票交易停牌仅剩2025年1月3日一个交易日。

三、重大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5、前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截至目前,距公司股票交易停牌仅剩2025年1月3日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前期收到债权人发来的《通知书》,其于2024年9月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据悉,债权人已不再向深圳中院提出前述申请。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5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758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5%;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64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沪工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因触发回售条款,“沪工转债”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面值2,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注销“沪工转债”2,000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94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5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758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3%;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2,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5%;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64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90,916	94	317,991,010
总股本	317,990,916	94	317,991,0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3.97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1.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2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 (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经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9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15,715.80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签署《通用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本公司”,并代表其子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并代表其子公司)签署了《通用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货运空间销售代理及服务安排、地面代理服务、软件服务、货运联营安排及服务、租赁服务等服务安排进行约定。《框架协议》的初始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协议初始期限或后续续期期满后,《框架协议》将自动连续续期多次,每次为期三年,惟届时须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批准程序。

2.国泰航空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国泰航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国泰航空签署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国泰航空签署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健荣先生、林绍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4.根据本公司与国泰航空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并结合历史交易金额和未来业务运营规划,预期2024年、2025年、2026年关联交易上限预测分别为2.815亿元人民币、3.075亿元人民币、3.365亿元人民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八十八号太古广场一座三十三楼

企业性质: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以礼

总股本:2,883,000万港元

国泰航空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包括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约45%股份)、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99%股份)。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国泰航空于1946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是以香港为基地的主要尊尚旅游生活品牌。国泰集团(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在四大业务范畴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尊尚旅游、货运、低成本客运及生活品味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航空的总资产为1,741.15亿港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00.33亿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44.85亿港元,净利润为97.90亿港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国泰航空的总资产为1,756.30亿港元, 股东权益合计为614.13亿港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6.04亿港元,净利润为36.13亿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泰航空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系本公司关联方。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泰航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国泰航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安排费用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根据有关机种类型(如适用)和所需技术标准,并参考当前市场条件、行业标准、同业竞争分析和行业惯例进行协商以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惯例。该协议签订后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1)国货航(并代表其子公司,合称“国货航集团);

(2)国泰航空(并代表其子公司,合称“国泰航空集团)。

2.服务安排

(1)服务安排的一般条款

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国泰航空集团成员和国货航集团成员可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不时就任何现有和/或未来的服务安排签订正式协议(以下称“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安排应:a)在国泰航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b)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c)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d)按照不逊于国货航集团或国泰航空集团(视情况而定)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或可比交易的条款进行;e)根据《框架协议》附表1中规定的服务安排范围,定价方法和政策进行;f)遵守相关上市规则、以及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2)服务内容及具体服务安排协议

《框架协议》就货运空间销售代理及服务安排、地面代理服务、软件服务、货运联营安排及服务、租赁服务等服务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服务安排将会根据如下相关协议提供:

a)国泰航空与国货航的全资孙公司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快递”)就委任香港快递作为国泰航